

深圳市福田区民政局

福民函〔2019〕304号

福田区民政局关于福田区政协五届三次 会议提案第 20190088 号的答复

民盟：

你们提出的《关于大力扶持和培育民办养老机构的建议》，以民办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和发展作为切入点，全方位分析现状，高度贴近民生需求，符合养老服务发展趋势，有效推动我区养老事业发展，现将提案办理答复如下：

一、福田区社会力量运营养老机构基本情况

区委区政府秉持“民生至上”理念，连续八年将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区政府重点工作，日间照料中心转型升级为颐康之家、长者食堂建设等更是作为二十项民生实事重点推进。为此，区委区政府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养老服务发展，推进社区养老设施建设。目前我区已建成 16 家日照中心、8 家颐康之家共 24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全区十个街道，实现养老服务全面社会化运作。

（一）运营现状

目前我区有市、区 2 家福利中心、24 家托养中心，共提供养老床位 1541 张，主要提供托养、日间生活照料、康复护理、

医养结合、社区长者食堂等服务，月平均服务 4.6 万人次。我区通过政府采购或 PPP 模式，吸引了 9 家社会机构（其中 5 家为民办非企业单位，4 家为企业）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管理，其中有创乐福、福安、华龄等民办非企业单位，也不乏万科集团、中国人寿、平安科技、世联兴业等实力雄厚的养老企业，共同助推福田养老服务整体提升。

（二）政策保障

2015 年出台实施托养中心建设管理规范性文件——《福田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暂行办法》，较好地指导了全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等工作。为进一步推动我区养老服务业发展，解决托养中心建设、运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鼓励和吸引社会资本进入养老服务行业，2016 年 10 月区政府不断完善政策体系，出台实施《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细化了日照中心服务运营模式、服务内容、服务形式等内容，加大补贴奖励力度，推出第三方监督机制，实现运营主体补贴奖励均等化，增强政策可操作性，是目前全市针对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较为详细的规范性文件。2018 年市民政局出台《深圳市民办养老机构资助办法》（深民规〔2018〕2 号），从新增床位、护理服务、医养结合、等级评定、综合责任保险等方面对民办养老机构给予资助，进一步鼓励和吸引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发展。

二、提案落实情况

（一）关于加大政府资助力度问题

2014年民政部联合发改委、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首次出台民办养老机构扶持政策，在水、电、气、固定电话、数字电视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及税费方面给予减免，各省、市随即制定落实措施。2017年深圳市发改委和市民政局联合下发了《关于深圳市养老机构服务收费问题的通知》，再次明确养老机构的用水、用电、数字电视服务收费等按照我市居民生活类收费标准执行，大大降低了民办养老机构日常运营成本，我区养老机构如园岭八角楼托养中心、益田社区颐康之家、新兴社区颐康之家等已享受政策优惠。在税收方面，市国税局也积极落实政策，对公益性养老机构给予税费减免，对养老机构服务生产再投入提供减税保障。

2012年福田区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出台老年人托养中心管理办法，规范和指导全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工作。随着我区养老服务业不断发展，2016年进一步完善顶层设计，加强监督管理，增加资助项目，提高资助标准，在资金扶持大幅度提高之余，也鼓励养老机构通过提升服务质量、拓宽服务内涵，挖掘自身造血能力，使养老机构运营发展更趋持续合理。

（二）关于培养养老服务人才队伍问题

2017年，国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取消了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认证。养老事业作为有效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的关键一环，在民生领域中应与教育、医疗等工作处于同等地位。养老护理员关系老年人权益及人身安全，具有较强的专业性和社会通用性。目前，养老护理行业无明确的资质认定，导致各地养老护理员良莠

不齐、流动性大，对行业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造成极大的困难。为此我区加强辖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职业素养提升，连续三年开展四批次养老护理员技能培训，邀请深圳市健康养老学院、香港复康会、美国护明德等专业养老服务团队专家，讲授系统理论和实操知识，累计受训人员五百余人。同时，我局积极组织辖区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参加省民政厅和市民政局举办的养老服务人才技能培训和养老业务培训，广泛吸收德国蕾娜范、日本微风等国际知名养老团队先进经验，逐步提升我区养老护理员技能水平。

此外，我局也积极呼吁、建议上级主管部门，将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认证重新纳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目前我局正积极配合市民政局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职业专业化发展课题调研，探索建立技能等级与薪酬挂钩制度，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社会认同感，稳定和壮大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三）关于加大社工投入力度问题

强化社工纽带作用，利用专业知识协助老人适应生理、心理、环境转变，协助养老机构提升服务水平。2010年起陆续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园东、益田、梅京等托养中心探索建立“社工+义工”服务模式，为养老机构、小区老人提供心理辅导、兴趣培养、临终关怀等专业服务，通过个案辅导、小组活动等方式为老人创造情感抒发和沟通的平台。目前已在大多数托养中心推广“社工+义工”模式，投入社工200名，义工近7000名。我局将开展公益创投试点工作，培育养老社工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发展，围绕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社

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发展方向，重点投向为老年人提供心理干预、生活协助、助行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空巢、失能、失独老年人关爱等服务。

（四）关于非户籍老人护理资助问题

近年，国家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陆续出台养老服务扶持政策，我区2016年出台的《福田区老年人托养中心建设运营管理办法》逐渐显现出局限性，加上生活物价水平、人力市场水平不断提高，我局将综合考虑各方因素，对标上海、南京等“大城养老”先进城市，适时调整政策以更好地落实福田区养老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满足户籍老人养老需求的同时，我区试水有限养老服务资源向非户籍老人倾斜，落实深圳市《关于实施“鹏城英才计划”的意见》，制定《关于进一步实施福田英才荟计划的若干措施》，对福田英才提供养老服务支持，福田英才或直系亲属在社会机构养老的，按照最高标准予以补贴，在公立机构养老的，根据人才需求优先安排，使非户籍老人也能共享福田养老服务发展成果。

再次感谢你们对福田区养老工作的关心和关注，我们将进一步加强工作，努力提升福田养老服务水平。

福田区民政局

2019年6月20日